



171512343422

正本



20210710

检 测 报 告

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1 年第 Z548 号

项目名称：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21 年 8 月 9 日



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




废气检测报告

编号：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1 年第 Z548 号

共 1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	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
检测点位	在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锅炉氨罐区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，检测布点见示意图			样品种类	无组织废气	
样品状态描述	5 个吸收液					
采样日期	2021 年 8 月 7 日			完成日期	2021 年 8 月 7 日	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及型号		管理编号	检出限
	氨	HJ 533-2009	便携式综合气象观测仪		LHK-123	0.01 mg/m ³
			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	LHK-124	
			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	LHK-125	
			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	LHK-126	
			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	LHK-127	
TU-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	LHK-33				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 (mg/m ³)	
	2021.08.07	参照点 (1#)	氨	KQ20210807-1(1)	0.12	
		监控点 (2#)	氨	KQ20210807-2(1)	0.16	
		监控点 (3#)	氨	KQ20210807-3(1)	0.13	
	监控点 (4#)	氨	KQ20210807-4(1)	0.14		
气象参数	采样日期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	
	2021.08.07	28.2	98.1	E	1.4	
检测点位示意图				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			
以下空白						
报告编写	李佳鹏		审核	孙华		
编写日期	2021.8.9		审核日期	2021.8.9		
			签发	李华		
			签发日期	2021.8.9		
(加盖检测专用章)						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

地 址：济南市莱芜区龙潭东大街世纪华联超市三楼

邮 编：271100

电 话：0531-76260279

传 真：0531-76260279